

# 2025 年度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合作协议书

项目名称: 吴兴区向日葵亲子小屋--打造家门口科学育儿品牌

委托方(甲方): 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健康局

承接方(乙方): 湖州市爱心妈妈联谊会

合同期限: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

甲方: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健康局

乙方:湖州市爱心妈妈联谊会

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,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,签署本协议并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《吴兴区向日葵亲子小屋--打造家门口科学育儿品牌》项目资金金额壹拾壹万元整。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。亲子早教上课地点为:吴兴区向日葵亲子小屋教学点(36 个)。

第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场地、其他支持服务。

第三条 乙方严格按照《吴兴区向日葵亲子小屋--打造家门口科学育儿品牌》(以下简称《项目申请书》)所列内容进行项目运作,完成《项目申请书》中所有指标。

第四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《项目申请书》中的预算执行,遵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,专款专用,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《项目申请书》开始执行。项目实施过程中遇特殊情况需改变项目实施计划的,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报告,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改变实施计划。

第六条 乙方必须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,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,自觉接受甲方监督

第七条 项目所取得的成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,乙方在官方媒体宣传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成果。

第八条 项目经费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(¥380000)。甲方按以

下方式支付项目经费：协议签订后拨付项目预算的 50%，剩下的 50% 在项目完成后拨付。

第九条 乙方作为项目承接方，不得转包。乙方应按照项目计划书要求将项目经费足额用于项目开支。

第十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，应及时向甲方提出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，首先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若经协商、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可通过仲裁、诉讼方式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方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:项目申报书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人签字:



2015 年 5 月 2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人签字:



2015 年 5 月 24 日